

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坡地住宅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.9.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核定甲表 111.07.19北市工人字第1113020507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市長
機關共同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√		√	√	核定	法制人員	依國賠會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，無須再依「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。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√		√	√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核定		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√		√	√	核定	法務局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√		√	√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√		√	√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√		√	√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核定						被告為臺北市府工務局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狀、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核定						接獲第三人為臺北市府工務局	
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督導人工邊坡義務人檢查及改善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√						核定						審查管理科		
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山坡地優良社區選拔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√							核定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。	擬辦	√		√						√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各機關於調查事實後，認有「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擬拒絕賠償時，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，經法務局同意後，提報國	

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坡地住宅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.9.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核定甲表 111.07.19北市工人字第1113020507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一級機關				府				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工程驗收之查核事項。	擬辦	v		v	v				核定			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工程用地之取得及地上(下)物拆遷補償費之核定事項。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工程用地、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。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工程用地、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陳報狀及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。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			